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5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田文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田文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田文杉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0月22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是以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

01 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規定。

02 三、經查，受刑人田文杉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南投地  
03 方法院、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  
04 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05 份附卷可憑，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  
06 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  
07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  
08 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查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定  
09 應執行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22日刑法第50  
10 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見本院  
11 卷第9頁），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就  
12 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  
13 意見，該通知陳述意見函已於113年11月6日合法送達受刑  
14 人，受刑人並於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上勾選「無意見」，有  
15 本院送達證書、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參本院卷第  
16 41至43頁），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爰審酌受刑人所  
17 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  
18 益，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  
19 生之效果等情狀，暨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及不利益變更禁止  
20 原則，避免本件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  
21 受刑人，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2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  
23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26 法官 陳 淑 芳

27 法官 邱 顯 祥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30 附繕本）。

31 書記官 江 秋 靜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2 受刑人田文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3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5月15日	111年11月25日至11月30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243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44、1086、2522、2961、3146、3248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435、4212、4382、501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 號	113年度投原交簡字第21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48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4日	113年7月1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 號	113年度投原交簡字第21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48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7月12日	113年9月10日

(續上頁)

01

是否得易科罰 金、社勞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	------------------	-------------------